

中核武汉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武汉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自愿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BRR24-HUB-ZHZB-001-016。

2.2 招标项目名称：中核武汉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2.3 招标范围：对未来城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的日常巡视及营房维修，房屋建筑本体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办公家具的维修，本物业规划红线内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公用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技术规格书”。

2.4 项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6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和招标人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技术规格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3.4 投标人可同时对中核武汉物业服务采购项目、105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共两个项目进行投标，且可同时获取两个项目的中标资格。

3.5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时硬件特征码或MAC地址异常一致，或参与项目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一致的”的情形。（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招标全过程（报名、下载文件、报价等全阶段）自动排查，属于该情形的将被平台直接剔除；平台未自动排查剔除的，按照评标时平台记录的信息否决其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0月22日17:00起至2024年10月28日17:00止（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方式：网络下载形式。

4.2.1 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登录“中核集团平台”完成下列操作流程：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乙方服务→乙方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进行乙方注册，“中核集团平台”



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找到本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与”，按要求录入潜在投标人登记信息，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按 4.2.2 要求获取截图）作为附件上传，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

4.2.2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1) 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500.00），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①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②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查询，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投标”，投标人选中需要购买的招标文件标包（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③支付完成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④“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

(3) 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2.3 获取条件：只有信息登记成功且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录“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内每天 17:00 统一审核招标文件费用，且本费用的审核结果不影响中核集团平台的信息登记。“中核集团平台”将在文件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登记”入口，未能按时完成报名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提示：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有效性（即：“中核集团平台”中的报名成功）以本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建议潜在投标人优先完成此平台的信息登记。

4.3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标书的单位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09:3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 1021 号
联 系 人：龚子翔
联 系 电 话：027-81735715
电 子 邮 件：gongzx01@cnnp.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邮 编：430223
联 系 人：邹雪
联 系 电 话：13247196250
电 子 邮 件：jiangherunze_hb@126.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邹雪
电话：13247196250
电子邮件：jiangherunze_hb@126.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甲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陆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乙方（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

